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林麗婉

被 告 周政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745號，
嗣改分為113年度審簡字第34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
官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聲請人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為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74
5號詐欺案件之被害人，聲請刑事訴訟獲知，並請求一併追
訴聲請人另匯款20萬元至顏昌欽帳戶部分等語。

二、雖觀之聲請人具狀內容，主要係針對其受騙另匯款20萬元至
顏昌欽帳戶部分，請求法院一併審判之意，固似與請求獲知
刑事訴訟資訊無關，然其書狀既載明「被害人刑事訴訟獲知
聲請狀」等語，仍應認其有聲請刑事訴訟資訊之意，先予敘
明

三、按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
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
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。本
注意事項，於少年刑事案件，不適用之」；「被害人於審判
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七點之案件資訊。但被害人
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
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
之」；「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
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

01 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
02 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」，法院辦理被害人刑
03 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、第3點、第7
04 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係指經法院審
05 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
06 素，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前開應行注
07 意事項第2點之說明亦有釋明。

08 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甲○○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，核
09 均非屬前開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規定之「殺人罪、重傷
10 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」之類型，又
11 本案亦不具社會矚目性、被害權益重大性、侵害持續性等因
12 素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不合。此外，上開被
13 告所犯案件，業經本院通知告訴人得到庭陳述意見，足以保
14 障聲請人獲知案件資訊之權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
15 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林鼎嵐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